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 4 组注册成立，2023 年 1 月投资 1000 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 4 组租赁湖北省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闲置空场，建设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用地 12277.4 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 12841.56 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鲜花保鲜泥 100 万箱。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租赁用地 12277.4 平方米，依托改造租赁企业原有的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年产鲜花保鲜泥 100 万箱，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年12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团环批字〔2023〕14号）。2023年12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1MACM39Y9XY001Y。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租赁用地12277.4平方米，依托改造租赁企业原有的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年产鲜花保鲜泥100万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发泡成型废气、切割粉尘。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后经车间阻隔。

（二）废水

本项目暂无食宿，不产生食堂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机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甲醛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未检出；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甲醛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甲醛 $0.2\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 $0.080\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甲醛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0.6\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甲醛 $5\text{mg}/\text{m}^3$ 、酚类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6月29日